附件1

承诺函

本人/我单位 (房产)的承租意向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本人已知悉该房产相关公开招租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无条件接受在公开招租结束后，于15个工作日内，招租方与本人签订租赁合同。

二、因房屋不具备交付条件或因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非招租人原因而致使招租人不能在三个月内交付该租赁房屋的，导致本人无法签订租赁合同，本人同意原选定结果废除，招租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本人亦不向招租人或其他人追究法律责任。招租人为此不支付本人任何赔偿金，本人放弃其他任何追索的权利。

三、若本人被选定为承租人，本人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贵司有权将承租资格授予他人。

四、本人已知悉本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产权归属及周边环境等情况。

　　　　　　　　　　　　竞租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